北塔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邵阳市北塔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邵北财绩〔2022〕3号）文件精神，我局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规范管理促发展，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1. 部门概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

北塔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是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编制12名，在岗职工10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我局内设科室7股，内设科室分别是办公室、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股、医疗职业卫生综合卫生监督股、传染病学校卫生和饮用水综合卫生监督股、职业病防治、计划生育和社会抚养费征收股和政策法规宣传和稽查股

（二）单位主要职责

1．负责实施卫生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督检查。

2．对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及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3．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法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4．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

5．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秩序，负责医疗事故、纠纷的调处。

6．对医疗卫生机构的放射诊疗、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的诊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对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传染病疫情报告、疫情控制措施、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和菌（毒）种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7．对母婴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服务内容和从业人员的行为规范进行监督。

8．对乡镇（街道）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进行指导和督查，对监督协管员进行培训、业务指导；负责行政区域内卫生计生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9．受理对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群众来信来访调查。

10.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执法检查。

11．完成局机关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整体支出情况

1、整体收支决算情况

2021年决算收入185.47万元，财政拨款181.57万元，其他收入3.9万元；决算支出185.47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累计0万元。2021年预、决算收入、支出及年末结转和结余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合计** | **收入** | **支出** | **年末结转结余** |
| **年初结转、结余** | **财政拨款** | **其他收入**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人员经费** | **公用经费** |
| 预算 | 149.63 | 0 | 149.63 | 0 | 123.63 | 112.99 | 10.64 | 0 | 0 |
| 决算 | 185.47 | 0 | 181.57 | 3.9 | 181.57 | 142.61 | 38.96 | 0 | 0 |
| 差异率 | 19.32% | 0.00% | 17.59% | 100.00% | 31.91% | 20.77% | 72.69% | 0 | 0 |

2、支出决算

2021年度决算支出181.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1.57万元，占总支出的100%，部门支出决算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财政拨款一基本支出** | **财政拨款一项目支出** |
| 工资福利支出 | 142.61 | 0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37.81 | 0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 | 0 |
| 资本性支出 | 1.15 | 0 |
| 合计 | 181.57 | 0 |

二、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我局基本支出181.57万元，主要用于保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支出、正常办公所需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按支出经济分类：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42.6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54%；商品服务支出 37.8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0.82%；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0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资本性支出1.1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0.64%.

（二）“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公务接待费严格按照《邵阳市北塔区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厉行节约，招待费实行先申报后招待，接待经费凭据报销，报销凭证包括财务票据（发票）、公务卡结算单、派出单位公务接待函、接待清单、接待审批单，接待清单与派出单位公务接待公函一致，一起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2021年我局“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0.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26万元（同比2020年减少了0.23万元）、公务用车费0万元。

（三）基本支出的公用经费情况

2021年我局决算支出日常公用经费1210.7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招待费、水电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具体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项目** | **决算支出** | **占比** |
| 办公费 | 1.91 | 4.90% |
| 印刷费 | 4.78 | 12.27% |
| 差旅费 | 0.05 | 0.13% |
| 培训费 | 0.23 | 0.59% |
| 公务接待费 | 0.26 | 0.67% |
| 劳务费 | 0.4 | 1.03% |
| 委托业务费 | 29.68 | 76.20% |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0.49 | 1.26% |
| 办公设备购置 | 1.15 | 2.95% |
| 合 计： | 38.96 | 100% |

三、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对预算资金的支出管理，我局财务实行统一核算，统一账户，统一管理。

（1）财务报账手续规范，报账凭证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财经法规规定和票据管理要求。

（2）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经费开支按预算执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局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做到不铺张浪费，努力做到使有限的经费保证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3）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采购、保管。办公室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清理核对工作。

（4）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严格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档案按规定要求整理立卷，装订成册。

（5）进一步推进预决算等重要信息的公开透明。2021年度北塔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按时按要求在政务网站上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报表的相关信息。

四、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同时在编制预算项目时与上年核算科目结合起来，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确需调剂的，按规定城促报经批准。

（二）完善管理制度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健全新的财务管理制度，针对“三公”经费制订专门的审批和控制制度，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

五、综合评价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规定的内容，北塔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良好”。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0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0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0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0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4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18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6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2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8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21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7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0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2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87 |  |

 北塔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2022年9月30日